

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文件

东办发〔2017〕21号



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《海东荣誉档案（初定）》 宣传书籍组稿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充分发挥档案“存凭、留史、资政、育人”的职能作用，更加直观的、多角度、全方位见证和展示改革开放以来海东人民艰苦创业、锐意进取的奋斗历程和辉煌成就，展现海东丰富多彩的人文资源、历史文化以及各条战线上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，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，为推

动全市经济快速发展、转型跨越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，根据国家、省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“十三五”期间档案资源编研工作的总体要求，计划编辑出版首部《海东荣誉档案（初定）》宣传书籍，现将有关编辑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编辑委员会，编委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蔡洪锐 市政府副市长
副主任：白万奎 市政府秘书长
 张爱如 市委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 付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
委员：孙绣宗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 李永新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 贺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
 俞 雷 市档案局局长
 马有骏 市档案局副局长
 贾生寿 市档案局副馆长

编委会下设编辑部在市档案局，马有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编辑思路

以市、县（区）档案局馆藏档案资料和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、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省驻市有关单位保存的荣

誉实物档案资料为主线；以海东建区以来和撤地设市五周年为两个时间节点，以图片为主、冠以文字说明来进行编辑；全面真实直观地反映市县（区）及各行各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辉煌成就。

三、编辑大纲

第一，序言。

第二，综述篇。主要分三个方面：市情介绍；改革开放以来和撤地设市以来全市在经济建设、社会事业、扶贫攻坚、生态建设、党的建设、民族团结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就，重点编辑“十二五”期间，特别是撤地设市后各行各业显现出的工作亮点；“十三五”期间全市发展战略构思。（由市委办、市政府办提供，编辑部负责编辑）

第三，领导关怀篇。重点展示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领导视察海东时的真实写照，以图片为主，辅之于文字说明。（由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及相关部门负责提供，编辑部负责征集）

第四，成就篇（共三个板块）。

河湟巨变：以交通服务、城乡建设、农业成果、工业成就、水利保障、环林绿化、文体旅游、社会发展等部门为主，通过昨日海东、今日海东各个方面的图片相对应反映海东的发展、特色、变化。（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提供，编辑部负责征集）

市直专篇：重点展示各级党委、政府、市直机关、团体、

驻市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建区以来的工作成就，主要以各部门成就图片和市委、市政府以上部门颁发的荣誉实物照片为主，加以建市以来的工作成就资料进行编辑整理。（由市直各单位负责提供，编辑部负责征集）

区县专篇：重点展示各县（区）和县（区）直机关以及有关企业工作成就，主要以各单位成就图片和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以上部门颁发的荣誉实物照片为主，加以工作成就资料进行编辑。（由各县区各部门负责提供，编辑部负责征集）

第五，大事记篇。

本篇分两个板块，第一板块：重点编辑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领导来市视察工作事记；第二板块：重点编辑2013年撤地设市以来全市工作大事记。（由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提供，编辑部负责征集）

第六，领导名录。建区和建市以来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领导任职一览表。

第七，编后记。由本书编辑部撰写。

四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征集时限：1979年1月1日—2016年12月31日历年获得的荣誉。

（二）征集内容：包括各单位、各部门成就照片、各类证书、奖杯、锦旗、奖状、奖牌实物照片及相关文字材料。文字

材料要求控制在 800 字以内，文字精炼、通俗易懂、内容翔实；照片资料要求实物照片完整齐全、清晰辨别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：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本着对历史负责、对人民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组织协调，确定专门人员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专门负责收集工作，按征集的有关要求，高质量的完成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提供工作。

（四）报送时间：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文字和图片电子版一并报送编辑部，文字材料由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五）规范要求：市、县（区）档案局确定专人协同编辑部做好相关资料的征集工作。编辑此书涉及面广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市、县（区）各单位从各方面予以通力协作，全力支持，确保此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书名初定为《海东荣誉档案》，征求各方意见后再行确定；

（二）图书资料征集、文稿设计、资料编撰等工作，由编辑部安排专人负责拍摄、采集、编辑等相关事宜，市、县（区）档案局确定专人做好各方面的协调衔接和服务工作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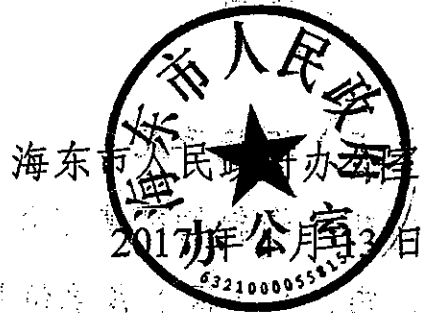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初稿形成后，由编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定稿，报经市委、市政府审定后印刷出版。

(四) 书籍出版后，以赠送形式向相关单位发放。

(五) 编辑费用，由各入编单位根据所占版面大小支付相应的费用，不足部分由财政给予适当专项补助。

联系人：水军泽 13997328983

邮箱：hdryda@126.com



抄送：海东军分区政治部，海东工业园区综合部。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印发
